

河南省高等学校图书馆专家文库

Qinke
秦珂

励志照亮道路

Lun Wen Xuan

论文选



河南省高等学校图书馆情报工作委员会编

吉林文史出版社

河南省高等学校图书馆专家文库

秦珂论文选

河南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编

吉林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秦珂论文选/河南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编. —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
2009.3

ISBN 978-7-80626-148-4

I. 秦… II. 河… III. ①图书馆学一文选②信息技术一文选 IV. G25—53 G20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6748 号

秦珂论文选

编 著 者: 河南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

出 版 者: 吉林文史出版社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130021)

印 刷 者: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印刷厂

幅面尺寸: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34

字 数: 869 千字

出版时间: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杨晓天

封面设计: 东方圣明

版式设计: 东方圣明

ISBN 978-7-80626-148-4

定 价:88.80 元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六十华诞到来之际：

祝愿伟大的祖国更加
繁荣昌盛。

祝愿中国图书馆事业
更加繁荣辉煌。



秦珂简介:

1963年8月生于河南省焦作市,祖籍重庆市忠县。本科学历,图书馆副研究馆员,1988年6月起先后任原平原大学图书馆长助理、副馆长、馆长(兼任党支部书记三年),现任新乡学院图书馆党总支书记。是中国图书馆学会会员、河南省图书馆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新乡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新乡市优秀青年科技专家”、“新乡市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河南省图书馆学会业务骨干”,获第一届、第三届“新乡市青年科技奖”。已发表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编辑出版学论文284篇(其中在核心期刊发表104篇),独著出版学术著作2部,主编学术著作8部,副主编、参编学术著作4部。17篇论文发表后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编辑出版的《图书馆学·信息科学·资料工作》、《档案学》、《体育科学》全文转载,84篇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1997年后致力于数字图书馆著作权问题的学习与探讨,已发表数字图书馆著作权保护及相关领域论文150篇,独著出版有《数字图书馆版权保护导论》、《期刊的著作权问题》,主编出版有《数字图书馆建设中的版权和隐私权保护研究》、《数字图书馆服务与相关法律问题》等著作,出版有个人论文集《图书馆·文献·信息技术与法律》。著作《数字图书馆版权保护导论》获得“2005年度河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曾在1998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基于网络的图书馆信息资源的组织与服务》(批准号:98BTQ001)、2004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数字馆藏评价与绩效分析》(批准号:04BTQ001)、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河南省高校图书馆数字化建设研究》(批准号:2001FZH004)、2005年度河南省科技发展规划项目《电子期刊的知识产权问题研究》(批准号:0513023800)等项目中承担数字图书馆著作权问题的研究任务。主持完成河南省教育厅2001年度人文社会科学项目《数字图书馆版权问题研究》(批准号:067-ZX-870)、2004年度河南省社科联“特等奖”调研项目《图书馆知识管理中的版权管理机制研究》(批准号:SKL-2004-505)、2005年度河南省社科联“特等奖”调研项目《影响图书馆网络信息服务绩效的版权因素研究》(批准号:SKL-2005-607)等项目。多次应邀在高等院校图书馆、省市级公共图书馆、国家特大型企业图书馆、有关学术会议、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班以及政府部门主办的活动中作关于数字图书馆著作权保护的专题学术报告。

守望图书馆绚丽的天空

——《河南省高等学校图书馆专家文库》总序

河南省高等学校图书馆情报工作委员会

改革开放 30 年来,河南省高校图书馆事业在组织领导、技术应用、信息服务、资源保障、协作共享、读者教育、队伍建设、学术研究、科学管理等方面都取得了突出的成就。1978 年,教育部颁发《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图书资料工作的意见》;1981 年,教育部召开第二次全国高校图书馆工作会议,正式颁布《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条例》,成立“全国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委员会”。1981 年 11 月,河南省教育厅成立“河南省高等学校图书馆协作委员会”。1984 年 7 月更名为“图书馆工作委员会”。1987 年 12 月又更名为“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简称“河南高校图工委”)。河南高校图工委参与并见证了河南省高校图书馆事业 20 余年来的进取之路。在全国高校图工委指导下,在省教育厅的领导下,河南高校图工委始终把职业当事业,多年如一日,充满激情,毫无懈怠,一如既往,体现了可持续发展。既为促进河南高校图书馆事业尽了责任与义务,又在河南高校图书馆事业的发展中成长了、成熟了、壮大了,成就了图工委自身。对此,我们有诸多感想。

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支持是河南省高校图书馆事业得以发展的重要保证。政府是公益性文化事业的建设主体,图书馆工作借政府之力就会成为有本之木、有源之水。十余年来,河南省教育厅就多次出台相关政策,有力地推动了河南省高校图书馆事业的全面进步。例如:1997 年 1 月下发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的意见》(教高字[1997]3 号);1997 年 12 月下发的《关于印发〈河南省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评估方案〉的通知》(教高字[1997]509 号);1998 年 12 月下发的《关于在全省普通高等本科院校开展图书馆现代化技术应用专项评估的通知》(教高字[1998]566 号);2000 年 2 月下发的《关于在全省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开展图书馆现代化技术应用专项评估的通知》(教高字[2000]83 号);2001 年 8 月下发的《关于印发河南省高等教育文献保障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豫教高[2001]162 号);2001 年 10 月下发的《关于开展河南省高等教育文献保障体系建设的通知》(教高[2001]500 号);2002 年 6 月下发的《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修订)〉的通知》(教高[2002]311 号);2004 年 3 月下发的《关于成立新一届河南省高等学校图书馆情报工作委员会的通知》(教高[2004]123 号)等。不仅如此,政府部门还对高校图书馆工作进行了实质性的投入。2001 年以来,河南省教育厅已为 HALIS 建设投资共计 850 万元,各有关高校配套了相应的建设资金 1000 余万元,其他高校图书馆在信息资源建设中也给予了有力支持,使得 HALIS 建设成效显著。有关领导对高校图书馆工作抱以很高的热情,给予了积极的关注。比如,在 HALIS 建设的过程中,原教育厅厅长王日新、现任教育厅厅长蒋笃运均到 HALIS 管理中心现场指导。教育厅副厅长李文成曾在全省高校图

书馆馆长会议上提出要大力推进河南省高校图书馆现代化建设,要按照高起点、有特色、整体发展、合理分工、资源共享的思想建设 HALIS,认为未来的图书馆应有一流的建筑设备、一流的信息资源、一流的管理方法、一流的馆员和一流的服务。另外,政府部门主办了图书馆界的部分活动。比如由河南省文化厅主办、河南省图书馆承办、河南省图书馆学会、河南高校图工委专家参与的“河南省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暨图书馆基础业务知识竞赛”于1997年12月举办,这无疑有助于加快全省公共图书馆的现代化建设,提高图书馆专业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

营造和谐共荣的氛围是河南高校图工委所努力追求的境界。近年来,河南省图书情报界“3+1”格局业已形成,协作协调活动渐入佳境。所谓“3+1”即河南省高校图工委、河南省图书馆学会、河南省科技情报学会三个学会,加上图书情报学教育机构——郑州大学信息管理系,表现在:

第一,理念共识。“团结就是力量,和谐就是希望”是三大学会的共识。在资源短缺、发展受限的省份,联合的优越性是显而易见的。几年来在每一年的工作计划中,三大学会都无一例外的将协作协调、共同开展活动放在突出的地位,并分别在许多重要的场合加以宣传。

第二,组织认同。每个学会理事会中的主要领导和学术带头人,都分别被吸收到另外的学会担任副理事长或常务理事,以便于互通信息,达成共识,形成默契,寻找共同利益的交叉点,建立多赢互惠的机制。

第三,培训协作。集中三大学会的优秀专家,对河南省图书情报界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欢迎。例如于2007年9月由三大学会联合举办的“河南图书情报工作业务骨干培训班”在郑州大学图书馆举行,来自全省公共图书馆、科技情报所和高校图书馆的80余位业务骨干参加了培训。在五天的学习中共有10位专家作了精彩报告,特别是由三大学会的理事长、主任所作的报告——王爱功馆长的《图书馆理论与实践的若干热点问题》、崔慕岳教授的《素质教育与大众阅读》、张永超院长的《国外信息服务与国内科技文献资源共建共享趋势》格外引人瞩目。

第四,共建共享。加强资源整合与优化,实现河南省公共图书馆系统、高校图书馆系统、科技信息系统信息资源实质性的共知共建共享是三大学会力促的一件大事。2008年3月,河南省科技图书文献中心(HNSTL)成立,河南省科技文献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开通。HNSTL是由河南省科技信息机构、重点科研院所、高校图书馆和公共图书馆自愿组成的一个非独立法人的科技文献信息服务机构,河南省科技文献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是河南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六大平台之一,是河南省“十一五”期间重点支持的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项目。这一开端对河南省科技信息资源配置,发挥科技信息在科技创新体系中的战略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狠抓基础,务实创新,为高校图书馆事业注入不竭动力。中原地区,正在崛起,我们在充分认识省情、校情、馆情的前提下,明确省高校图工委的工作定位和计划目标,尽管在不同时期要围绕中心开展工作(如自动化技术应用评估、配合学校迎接“教评”等),但一以贯之的是抓好两项基础建设(即两个校园建设)和五项基本工作(即所谓“五个一”),且要抓住抓实,并不断有所创新。我们强调图工委工作必须更新观念,克服“等、靠、要”的依赖思想,善于“借力”,以增强自身的实力与活力,能动地拓展有利的发展空间。

河南省高校图书馆事业的发展也得益于科研工作的拓展与深化。《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第一条就明确指出:“高等学校图书馆是学校的文献信息中心,是为教学科研服务的学术性机构,是学校信息化和社会化的重要基地。高等学校图书馆的工作是学校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高等学校图书馆的建设和发展应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相适应,其水平是学校总体水平的重要标志。”因此,科研工作不仅与图书馆的发展相关,也同学校和整个高等教育事业的建设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正因为如此,河南高校图工委采取多项措施推动科研活动的开展。

第一,依靠中国图书馆学会之力。中图学会是全国图书馆员的学术之家,是联系全国图书馆员的桥梁和纽带,把握着全国图书馆事业的走向与图书馆学的趋势。承担中图学会的学术活动有助于开阔河南图书馆界同仁的眼界,促进河南图书馆界同仁的研究。例如中国图书馆学会于2002年11月举办的“首届青年学术论坛”、2004年10月举办的“第四次图书馆学基础理论学术研讨会”、2005年10月举办的“首届百县馆长论坛”、2007年5月举办的“中文连续出版物的编目与管理业务培训班”,均办在河南,使河南图书馆界受益匪浅。

第二,邀请专家讲学。全国著名的图书馆专家学者在基层图书馆员中享有崇高的威望,他们的论述和对业务的指导高屋建瓴、理论联系实际,每年请他们来河南参加学术活动给广大图书馆员创造了当面向名家请教的机会。例如北京的吴慰慈、王锦贵、孟广均、李晓明、朱强、王余光、李国新、张晓林、薛芳渝、胡越、代根兴、王波,武汉的彭斐章、陈光祚、马费成、邱均平、邓珞华,上海的吴龙涛、吴建中,天津的柯平、王知津等先生都曾来河南讲学、指导工作。

第三,赢得企业帮助。出版发行、数据资源、信息技术等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同图书馆事业休戚相关,企业参与图书馆学术活动可以达到双赢的结果。例如2006年五一国际劳动节期间,河南省图书馆学会、河南省图书馆与龙源期刊网共同举办了以“阅读千种人文期刊杂志,建设人文社区和谐社会”为主旨的“文化黄金周”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又如2006年10月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的“学科导航3.0研讨会”在河南召开,学会领导到会祝贺并讲话,来自省内外图书情报机构的150多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第四,发挥合作优势。在“3+1”格局中,河南省图书情报界各路人马同在一个平台切磋、交锋,有助于激活思想、碰撞火花、深化思考、取长补短。比如,2006年11月,河南省图书馆学会与河南省高校图工委联合举办、河南大学图书馆承办的“河南图书馆事业建设与发展”研讨会在开封举行,代表们讨论热烈、反响强烈,《新华书目报》图书馆专刊以整版篇幅对这次研讨会进行了详细报道,在全国图书馆界形成广泛的影响。又如2008年9月中国科协与河南省政府联合召开2008年度大会,会议期间开设10个专题论坛,其中河南省图书情报界三大学会集中力量共同申办的“文化强省战略与科技支撑论坛”在众多的申办方案中有幸被批准,我们同心同德、群策群力圆满完成了任务。

第五,力求科研活动常态化。其一,每年召开一次馆长会议。每年3月,是馆长春天的约会。馆长会除了传达学习教育部、省教育厅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图工委上年工作、布置当年任务之外,交流科研经验及邀请专家作学术报告也是重要的内容。其二,每年组织一次研讨会。譬如2007年秋天,教育部高校图工委职工培训组主办的研讨班和中南六省(区)高校图书馆学术年会相结合,邀请戴龙基、柯平、代根兴、佐斌、刘斌、王波等专家到会作报告,反响甚好。其三,每年举办一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班。其四,每年组织一次图书情报方

面的成果评选。其五,每年编辑出版一本河南省图书馆工作者撰写的论文集。

科研促进了河南省高校图书馆事业的繁荣,也使学术人才不断涌现。我省高校图书馆集合了一大批学有专攻,著有特色的在全省,乃至全国图书馆界都享有声誉的专家学者。比如:崔慕岳教授、张怀涛研究馆员、李景文研究馆员、赵水森研究馆员、刘二灿研究馆员、崔波博士、王国强博士、刘永博士、臧国全博士、付立宏博士、刘焕成博士、王宏鑫研究馆员、秦珂副研究馆员、赵长海副研究馆员,以及已调往国家图书馆任首席专家的索传军博士、在南开大学任博士生导师的柯平博士、任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社长的代根兴研究馆员,等等。河南省高校图书馆事业的发展凝聚了这些专家学者的智慧与心血。因此,我们决定陆续编辑出版《河南省高等学校图书馆专家文库》,以检阅河南省高校图书馆界取得的丰硕的学术成果,介绍有关专家学者的研究情况与科研成果,探究他们在学术道路上不畏困难,不懈跋涉,不断走向成功的心路历程。

励志照亮道路

——《秦珂论文选》序

崔慕岳*

《秦珂论文选》是河南省高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成立以来编辑出版的我省高校图书馆界专家的第一部个人论文集。秦珂先生二十年投身于高校图书馆工作,致力于学术研究,取得了受到图书馆界同行认可的丰硕成果,在平凡的岗位上为崇高的图书馆事业做出了积极的努力和应有的贡献。

记得2003年11月秦珂先生在破格晋升图书馆副研究馆员答辩时,答辩委员会给他出了三道题,其中一道的题目是:您作为高校图书馆长,请谈谈从事学术研究的意义。秦珂先生在回答中认为,大凡有敬业精神的图书馆长,都能从图书馆事业的全局出发,深层次地认识自己所肩负的责任。指出,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第一条就将图书馆定位于“为教学科研服务的学术性机构”,因此高校图书馆长从事学术研究不是可有可无的事情,是高校图书馆工作的客观要求,是图书馆事业发展所赋予的历史使命。秦珂进一步阐述道:高校图书馆工作是图书馆事业的有机组成部分,高校图书馆长应成为图书馆学研究的高级人才;高校图书馆长从事科研活动的意义不同于一般的企业图书馆、工会图书馆、中小学图书馆、儿童图书馆与中小型公共图书馆的领导者,高等教育的人才培养任务和高校图书馆的性质及职能决定了高校图书馆长有必要把开展有学术研究当成一项重要的任务;科研素质是高校图书馆长整体的能力素质的组成部分,开展学术研究也是高校图书馆长完善自我的重要途径,有助于科学决策,避免工作失误;高校图书馆是图书馆学研究新成果的试验基地,图书馆长要把握学术动态,具备学术研究与接受新知识意识;高校图书馆长要努力成为本馆的学术带头人,并积极推动全馆的学术研究活动;图书馆工作不是纯经验或纯技能的劳动,有着丰富深厚的理论基础,图书馆长要为图书馆学理论体系的完善服务;学术研究能力与学术水平是图书馆长的一项重要非权力性影响力,是图书馆长树立威信,得到其他馆员尊重与拥护的条件之一。许多图书馆界同仁都在议论、探讨秦珂先生成功的秘诀,这或许正源于他对从事学术研究所起到的作用的全面和深刻的理解吧。

初进图书馆的大门,秦珂对一切都感到陌生,对图书馆学、图书馆工作没有太多的认识,更谈不上去从事这方面的研究。据我了解,秦珂先生从事科研活动,起始于他在工作中遇到的一个又一个挫折。1988年6月,秦珂刚到图书馆工作时正好碰上图书馆搬迁,由于

* 崔慕岳,男,1943年生。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郑州大学原副校长,现任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副主任、河南省高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主任、河南省图书馆学会副理事长。

不懂业务,只能采用“土办法”。还是因为不懂业务,使其决策出现偏差,造成图书分类统计工作半途而废。秦珂认识到,图书馆领导者仅有敬业精神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掌握专业的知识技能。怎么办,最可行的办法就是自学。然而,自学并不是想象的那么容易,枯燥、乏味,甚至不知从何学起,不知该看些什么内容的书籍,总感觉提高很慢,他一度打起了“退堂鼓”。但是,工作摆在面前,需要去决策、需要去指挥、需要去协调、需要去管理,退回来继续当“二把刀”,就会使工作受损失。良心、责任心终究占了上风,秦珂克服了浮躁情绪和急功近利的思想,开始静下心来一点一点地“啃书本”,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三伏天汗流浹背地学,三九天手脚冰凉地学。功夫不负有心人,秦珂逐渐从不敢对图书馆业务问题发表意见到能大胆“拍板”,从不懂业务到能主动发现与解决问题,从图书馆学的“门外汉”成长为图书馆理论和工作的积极探索者和践行者。

“失败”是“作学问”的人必定要遇到的难题,关键是面对失败采取什么样的态度。能否跨过失败关,能否战胜害怕失败而无法承受失败的心理,决定着能否在科研道路上继续前行。秦珂先生是从90年代初开始撰写图书馆学方面的文章的,由于是“新手”,写不好,所以文章投出去不是石沉大海,就是退了回来。当时邮资低,编辑部往往把文章退回来,每当收到比较厚的信,秦珂就知道他的稿子又没“过关”。虽然心里很不是滋味,但还是不停地写了下去。1992年3月,秦珂下乡挂职锻炼两年,有了比较充裕的时间来系统地学习图书馆学的理论著作。知识的不断汲取和消化,使他的文章质量得到了提高,被发表的文章多了起来,信心与勇气就出来了,探讨的领域越来越宽,发表文章的期刊级别越来越高,于是路就走开了。但是,前进的道路上仍然是阻碍不断,秦珂都以平常心对待,他曾戏言自己是“屡败屡战”的高手。他说,在学术研究的征途上失败并不可怕,怕的是失去了干劲,没有了方向。他还说,我们既要以喜悦的心态去迎接屡战屡胜的快乐,更要用一种豪情去面对屡战屡败、而又屡败屡战的困境,向着既定的目标发起一次又一次顽强的冲击。的确,失败蕴育着成功,失败预示着希望,失败是成功之母,面对失败最可贵的是要冷静地总结经验教训,从失败中站起来,从失败走向辉煌。

如何把研究活动引向深入是科研工作者遇到的又一个重要的问题。秦珂在这方面的做法有许多,可以为我们所借鉴。比如:对于一个研究方向,要从不同侧面、不同角度去进行探讨,力求全方位地反映这个领域当中不同问题之间的联系及其本质,揭示其规律性;对于某方向上已经研究过的问题要继续探索,发现需要完善的地方,把该问题做深做透;要善于探讨学术界还没有引起注意或者注意不够的问题,开拓新的领域;做一些比较研究;学而不思,或者思而不学都不行,要勤于思考,善于思考,思考多了,问题就想得深了,取得的成果中就会有自己的影子;要保持学术的敏感性,多关注同领域中别的学者的研究动向,多收集分析专业资料,这样积累就会多起来,从事研究时思维活动就会迅速调动起来。另外,还要向其他相关学科的专家学者请教学习。比如,对于数字图书馆著作权问题,法学学者与图书馆学者的立场、观点,以及使用的论据和得出的结论可能是不同的,通过对他们成果的研究,往往可以使自己茅塞顿开,找到解决问题的溪径。所以,李国新教授在为秦珂所著《期刊的著作权问题》一书所写的序言用了“持续积累,不断拓展,日渐深化”的题目。张怀涛教授为本书撰写的序言也用了“数年跋涉,深入研究,指导实践”的标题。

秦珂的研究引起图书馆界日益广泛的关注,箫鲁阳、张怀涛、王耀文、刘永胜、赵美娣、缪家鼎、马海群、江向东、李沛、郭鸿昌、杨霞、王雪燕、陈业奎等专家学者都在自己的撰述或

学术报告中给予了积极的评价。针对学术研究问题,我与秦珂先生有过一次较为深入的交流。他认为,从事学术活动首先要有正确的态度,于是才能具备强大的科研精神,获得不竭的科研动力。他把自己在学术道路上的经历总结为六个字,即“勤奋”、“执着”、“坚持”。进一步解释说:“勤奋”是指对于大多数专业人员来讲,开展学术研究并非十分辛苦之事,只是平常要在这方面多用一点时间,多阅读一点书,多浏览一点专业报刊,多思考一些问题;“执着”是指在学术研究中会有许多困惑,不能绕着困难走,一定要通过各种途径把它弄清楚;“坚持”是指做研究不要“三天打鱼,两天晒网”。常言道“十年磨一剑”,要坚持住,任何事情怕的就是坚持,只要坚持做,坚持四、五年,就一定会有收效。了解秦珂先生的人无不敬佩他数年如一日勤奋好学、执着追求、坚持不懈的精神。试想,不在学术研究上下真功夫,只等着天上突然“掉馅饼”,可能吗?试想,冬天怕冷,夏天怕热,查资料怕苦,想问题怕累,总想走捷径,能取得好的科研成果吗?试想,兴趣来了就做一点研究,不高兴了就“撂挑子”,能把科研搞得长久,搞得有特色吗?

我曾经说“图书馆人要顽强地表现自己”。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享受者箫鲁阳研究馆员在《太行春色,平原壮观——读知名数字图书馆版权问题学者秦珂》的文章中引述了这句话,并说顽强地表现自己,就要像秦珂先生那样,用强大的实力来表现,用一流的成果来表现,用学术上的先进与创新来表现。天行健,君子当自强不息。秦珂的“顽强”集中体现为“励志”,励志照亮了他前进的道路。梅花香自苦寒来,回眸二十年在学术研究工作中的奋斗历程,秦珂感慨万千,他说:“学术研究既是一杯甜蜜的泉水,令人回味无穷,又是一杯苦涩的老酒,使人荡气回肠。学术研究是心灵的煎熬、性情的磨砺,是理想,更是向往与追求。”

秦珂先生参加图书馆工作后我就同他交往,作为二十年的老朋友,作为从事图书馆组织领导、图书馆业务、图书馆教育的图书馆人,我对他取得的成绩感到高兴和由衷地赞许,希望他能更加谦虚谨慎,勤奋笃学,把今后的研究做得更好。

徐海乐
2008年十月十八日

太行春色 平原壮观

——读知名数字图书馆版权问题学者秦珂

箫鲁阳*

秦珂,副研究馆员,在21世纪初国内外图书馆理论与实践前沿领域之一的数字图书馆版权问题的研究中,贡献卓著,受到图书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春色满太行。秦珂先生是目前国内图书馆界少有的专门从事数字图书馆版权保护探索的一位知名学者,在该领域不仅发表论文最多,而且出版有我国学术界第一部关于数字图书馆版权问题的个人论文集《图书馆·文献·信息技术和法律》,还分别主编、独著有国内第二部、第四部该领域专著《数字图书馆建设中的版权和隐私权保护研究》与《数字图书馆版权保护导论》,数次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河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中出色地完成数字图书馆版权问题的研究任务。他还多次应邀在高等院校图书馆、省市级公共图书馆、国家特大型企业图书馆、有关学术会议以及政府部门主办的活动中作版权,尤其是数字图书馆版权的专题报告,为在图书馆界传播知识产权理念,普及版权知识,提高图书馆员的版权保护意识与技能,推动图书馆事业在法制化轨道上健康顺利地发展做出了重要成绩。秦珂先生以其选题之新颖、视角之独到、论点之创建、研究之深刻,形成了自己鲜明的特色与风格。

一、特色之一——率先性

科学研究的生命力在于创新,在于不断地开拓新的空间,在于争创“第一”。秦珂先生就是这样的学者,总是在对既有理论的创新中去寻找解决现实问题的答案,总是在对学术动向的敏锐把握中给人以耳目一新、柳暗花明的愉悦。比如:秦珂发表的《公共传播权和数字图书馆》(《国家图书馆学刊》2000年第4期)、《试论法定许可与数字图书馆版权问题》(《图书情报知识》2001年第1期)、《论图书馆藏的版权评价》(《情报科学》2005年第11期)分别是国内第一篇全面阐述公共传播权、法定许可制度与数字图书馆版权保护的关系或研究图书馆藏版权评价的论文。在这些“率先”的文章中,秦珂提出了“率先”的观点。他指出:公共传播权是制约数字图书馆建设最主要的版权,解决新的版权冲突的焦点就是要在图书馆业务中协调与公共传播权相关的利益关系。他说,有限度地接受法定许可不是对图

* 本文由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享受者箫鲁阳研究馆员撰写,原发表于《河南图书馆学刊》2005年第4期,2007年8月在收入箫鲁阳先生主编的《今柱下史》一书时作了部分修改。

书馆主体性质的否定,不会剥夺读者公平利用信息的权利。接受法定许可,既保护了权利人适当的(可由法定许可统一规定费率)经济权益,又打破了网络条件下不合理、不合情的权利滥用和过度垄断。接受法定许可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作品传播与利用的阻滞,扩大作品的潜在市场,使更多的读者受益,而这恰恰是图书馆工作的目标。秦珂先生认为,图书馆藏版权评价作为图书馆理论研究的新视野还没有真正进入图书馆实践的范畴,深入开展馆藏版权评价将增强图书馆员的版权保护意识、营造图书馆发展的良好氛围,有利于图书馆对社会职能的履行、提高图书馆藏绩效和促进版权资源的科学配置。他强调版权评价对数字馆藏建设与利用的先导意义,把评价的内容划分成馆藏价值、馆藏版权状态、图书馆获得权利种类与授权条件、使用版权的风险等方面,同时提出了馆藏版权评价的直观评价法、类比评价法、调查评价法、咨询评价法、委托评价法。这些都极大地丰富了数字图书馆版权保护理论,完善了相关的实践内容。

二、特色之二——探索性

秦珂先生把数字图书馆版权问题在我国的发生和发展分为前后相继的四个阶段,在总体上时间并不算长,特别是深入研究阶段还很短,学术界对许多领域的探讨还是空白,或者是由于有的问题与图书馆传统认识相抵触不愿涉足其中。秦珂先生是一位前行者,敢于“先吃螃蟹”,从不固步自封,默守陈规,他的研究成果经常闪耀着学术“亮点”。在这里,我荣幸地介绍他的三篇力作。

秦珂先生认为,数字图书馆版权问题的根源在于权利人和图书馆双方法律地位的不平等而导致的不平等竞争与利益失衡。为此,必须通过设计合理的权利配置机制来优化版权资源的生产、传播、利用和分享,以实现新的利益平衡。秦珂先生在《试论建立数字图书馆邻接权制度的必要性和法律依据》(《图书情报工作》2005年第6期)中,明确提出了建立数字图书馆邻接权制度,赋予图书馆信息传播媒体法律地位的观点,而在现实的法律环境中,图书馆并不是邻接权的适用主体。秦珂先生指出,建立数字图书馆邻接权制度既是维系利益平衡的客观要求,也是使图书馆获得发展动力的迫切需要。他认为,用图书馆传统的免费服务理论来解释数字图书馆的公益性服务有其明显的局限性,不符合福利经济学的原理,无偿服务不应是图书馆运营的仅有模式。他指出,法律制度必须考虑图书馆的生存问题,无偿服务的理论在网络环境中必须得到完善和一定程度的扬弃。他还认为,为了避免版权法固有的商业性判断思维把图书馆与其他营利性的传播者置于同等地位,应对数字图书馆邻接权制度进行差别设计。

《补偿金制度和数字图书馆版权问题》(《情报理论与实践》2005年第2期)是国内学术杂志上发表的第一篇探讨补偿金制度和数字图书馆版权问题关系的论文,其创新点在于对外国相关制度理论的引入与实践经验的借鉴,因为国内并无图书馆版权补偿金制度。在文章中,秦珂先生介绍了版权补偿金制度的立法思想和国外的立法概况,认为补偿金制度是解决数字图书馆版权问题的最佳选择和必由之路,他指出强调补偿金制度的重要价值不是要教条式地照搬其原有模式,而在于学习其科学先进的“权利配置学说”的立法思想。因为,某种科学先进的立法思潮必然波及具有类似法律性质的领域,从而对该领域法律制度的走向产生重要影响。秦珂先生具体分析了在图书馆活动中引入补偿金制度的作用后,认

为该制度的设计应该解决补偿金规范的作品利用方式、补偿金的来源、补偿金的管理机构、补偿金的补偿机制、补偿金的收取标准、补偿金的分配等问题。

图书馆为公益服务的法律地位历来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无法得到动摇。然而,秦珂先生的《数字图书馆的法律地位及其版权问题》(《图书馆学刊》2001年第3期)作为国内学术期刊上发表的首篇全面阐述数字时代图书馆法律地位的论文,则对此提出了质疑。鉴于这篇文章的重要性,《图书馆学刊》专门用了一个版面加刊首语向广大读者予以推荐,这是十分罕见的殊荣。秦珂先生认为,数字图书馆在版权问题面前的尴尬同我们对其主体性质的认识不全面有关,图书馆的公益性主体性质不会在数字时代消失,但却会在某些方面出现异化和调整,图书馆享受的权利、承担的义务与法律责任将会随之出现这样或那样的改变。他指出,解决数字图书馆版权问题必须恰如其分地把握其主体性质和附属性质,全面考量数字图书馆充当的多种角色利益关系。秦珂先生的这些观点,不仅具有个性,而且正在影响着其他学人的研究活动。

三、特色之三——实践性

理论研究与实践相结合才有生命力。数字图书馆版权保护事实上是版权理论在新的技术背景下于图书馆领域的具体应用,本身就是理论同实践相结合的问题。秦珂先生在注重理论挖掘的同时,力求在实践中取得突破。对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问题,他曾在《数字图书馆版权保护问题谈》(《河北科技图苑》2001年第2期)中有过精彩的论述:“图书馆的发展需要技术的支持,技术的实用需要法律的保障,法律的完备需要技术实践得出的新证据。”我们可以通过分析秦珂先生的几篇文章,来理解其对理论和实践相结合问题的科学把握。

继《图书馆在电子文献信息开发利用中的版权保护对策》(《情报科学》2002年第7期)一文之后,秦珂先生又发表了《数字图书馆版权保护对策研究》(《现代图书情报技术》2003年第3期),该文从政府的支持力度、图书馆立法、版权制度调整、图书馆自律措施、版权联盟、版权保护国际合作等6个大的方面全面深入地提出了数字图书馆版权问题的综合性对策。在此基础上,他又进行了更加深入的思考,发表了《试论图书馆建设中的数字化权管理方法》(《现代图书情报技术》2004年第11期),文章分析了数字图书馆建设中版权管理的误区,针对目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增强网络环境中的版权保护意识、建立版权风险评估规范、详尽掌握拟使用作品的版权状态、全面领会和正确运用法律规定、采取多元化的授权模式、重视研发与应用版权保护技术、认真履行使用版权的付酬义务等措施。显然,这比前一篇文章的阐述更加切合图书馆实际。秦珂先生还在《论图书馆外包开发全文数据库中的版权问题》(《图书馆学研究》2005年第8期)等文章中对图书馆的某些业务提出了具体的版权管理对策。

利益平衡的关键是权利许可,这不仅是因为权利许可制度本身最重要的任务就是在版权和获取与利用信息之间维系平衡,而且在于法律正在把图书馆活动越来越多地置于权利许可的框架内。为此,秦珂先生连续发表了《试论数字图书馆版权问题的协调模式》(《图书馆论坛》2002年第2期)、《授权许可与数字图书馆版权问题》(《情报杂志》2002年第2期)、《集体授权机制和数字图书馆版权问题》(《图书与情报》2002年第3期)等论文。2004年

底,国务院第429号令颁布实施《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后,秦珂先生立刻意识到这是一部将对数字图书馆建设产生重要影响的法规,于是又撰写了《网络环境中影响图书馆藏绩效的授权模式评介》(《情报资料工作》2005年第3期)、《〈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对图书馆的影响和启示》(《中国图书馆学报》2005年第6期)、《试论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规制下的图书馆建设》(《情报杂志》2006年第1期)、《试论〈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对图书馆的经济意义》(《科技情报开发与经济》2005年第17期)等论文。

秦珂先生在多篇文章中认为,“数字图书馆”之所以屡屡成为被告,主观上是因为工作队伍整体的版权意识和版权保护技能不高。在《知识经济环境中对图书馆员开展知识产权教育的必要性》(《图书馆学研究》1999年第5期)一文中他指出,知识经济要求图书馆具备与其相适应的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状态,其中包括工作人员的知识产权素质水平。他认为,图书馆的工作环境、工作对象、工作任务、工作方法决定了图书馆员应该具有比其他许多行业人员更高的知识产权素质。具有良好知识产权素质的图书馆员无形中多了一把开展工作的有力工具,不仅能较好地适应知识产权保护的法治环境,而且能敏锐地感知、发现与认真探讨新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采取符合法律规范的解决办法。他建议对图书馆员的知识产权素质做全面深入的调查研究,还要在图书馆界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并在组织管理、政策、经费、机制、规划、师资、教材、教育方法、教学手段、考试考核等方面采取有效对策,把措施落到实处,收到实效。对照近年来发生的一系列与“数字图书馆”有关的版权案件,可见秦珂先生的这些观点是多么的具有预见性和实践价值。2002年,“陈兴良诉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案”的判决结果在图书馆界引起极大震动,人们对如何在现实法律环境中建设数字图书馆感到迷茫。秦珂先生迅即撰写了《在维护版权和受版权法保护的双重机制下推进中国数字图书馆工程——评“陈兴良诉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案”》(《河南图书馆学刊》2003年第2期),介绍该案的基本案情,分析案发原因,阐释法律适用,提出规避版权的方法。他指出,该案的意义远不在于对其他法院的先导作用而可能给图书馆带来的不利效应,最重要的思考是在版权法已经做出了新的调整,近期内不可能出现有利于图书馆的新变化的情况下,如何更科学地选择在法制化轨道上实现网络时代图书馆不可替代的社会使命的途径。他进一步强调,必须把数字图书馆建设的种种构想和举措囿于法律制度的架构之内,既维护版权,又受到版权法的保护。因为,版权法的立法初衷和图书馆的工作宗旨是一致的。

四、特色之四——广泛性

数字图书馆版权保护是图书馆学、信息科学、计算机科学、法学等学科交叉融合而成的新兴边缘学科,同其他许多已经发展了几十年、上百年,甚至更长时间的成熟学科相比,属于“小字辈”。但是,“麻雀虽小,五脏俱全”。数字图书馆版权保护同样有着其特有的发生发展过程、研究对象、任务、方法和理论体系。秦珂先生是国内图书馆界较早注意到该领域问题的学者之一,其探讨范围十分广泛,从另一个侧面显示了他在该领域研究中的能力和水平。

对传统的纸质文献版权保护研究方面的文章如:《二次文献的著作权刍议》(《四川图书馆学报》1998年第6期)、《专有出版权和期刊社利益保护》(《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05年第

4期)、《辞书编纂问题三辨》(《现代情报》2005年第3期)等;在数字文献版权保护方面的文章如:《多媒体技术版权保护探讨》(《图书情报工作》1998年第6期)、《试论数据库的合理使用》(《图书馆》1999年第6期)、《试论电子期刊的著作权保护》(《图书馆工作与研究》2004年第4期)、《主页的版权和版权保护》(《情报科学》2005年第2期)、《网络域名使用中的知识产权问题》(《图书情报工作》2000年第4期)、《关于自由软件发展的若干思考》(《情报杂志》2005年第6期)、《权利管理信息和电子出版物的版权保护》(《电子出版》2002年第7期)、《网络环境中报刊资源共享的著作权保护》(《图书馆理论与实践》2004年第1期)、《电子出版物版权技术保护措施的法律保护》(《电子出版》2003年第3期)、《论数据库的特殊权利保护》(《现代图书情报技术》2001年第6期)等;在传统文献和数字文献版权比较探讨方面的文章如:《电子期刊和纸质期刊著作权保护的比较分析》(《情报资料工作》2004年第3期)、《开放存取期刊和商品化电子期刊版权管理特点比较》(《图书情报工作》2006年第12期),等等。

在数字版权对图书馆影响方面的文章如:《数字化权和数字图书馆》(《图书馆杂志》2003年第7期)、《新传播权概念下图书馆服务的困境与法律调整》(《图书情报工作》2002年第5期)、《再论公共传播权对图书馆建设的影响》(《江苏图书馆学报》2001年第5期)、《数字技术对图书馆公共借阅权的影响与对策探讨》(《图书馆理论与实践》2000年第3期)、《网络环境中公共借阅权的强化趋势与法律制度的选择》(《现代图书情报技术》2004年第8期)、《出租权的演变及其对图书馆服务的影响》(《河北科技图苑》2004年第6期)、《出租权、出借权在图书馆的适用和协调》(《晋图学刊》2004年第5期)、《再论图书馆出租服务中的版权问题》(《科技情报开发与经济》2005年第20期)、《网络环境给精神权利保护提出的新问题》(《图书馆学·信息科学·资料工作》2001年第7期);在数字图书馆版权问题的本质与成因方面的文章如:《数字图书馆运行中侵犯版权的客观因素分析》(《图书馆理论与实践》2003年第5期)、《数字版权保护环境中的图书馆》(《四川图书馆学报》2000年第6期)等;在图书馆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方面的文章如:《论数字图书馆的版权责任》(《图书馆学刊》2003年第3期)、《论图书馆在数字版权保护中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现代图书情报技术》2005年第8期)、《“通知——反通知”机制下网络服务提供者版权责任的法律比较——兼论图书馆的对策和相关立法问题》(《河南图书馆学刊》2005年第4期)、《图书馆对文献数字化的版权风险分析》(《图书馆学刊》2005年第1期);文献检索课版权问题方面的文章如:《试论文献检索课远程教育中的版权问题》(《图书馆学研究》2005年第6期),等等。

事实上,秦珂先生的研究范围已经远远地超出了上面的举例和介绍。如果对秦珂先生的研究脉络进行一下梳理,可以发现其所探讨的领域之所以如此之广,一方面是随着法律环境的变化和图书馆技术实践的深入而不断前行的结果,另一方面是他积极主动地开展超前性的研究得来的结果。与时俱进,未雨绸缪正是秦珂先生的作风,他总是力求从不同的侧面和角度来阐明数字图书馆版权保护的原理、内容、技术、方法和对策。

五、特色之五——深入性

对于一个研究方向如何做大、做得长久、做强,做得越来越有生机,是必须考虑的问题,